

案例教学丛书

案例刑法教程

(下卷)

陈兴良 曲新久 顾永中 著

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案例教学丛书

案例刑法教程

(下卷)

陈兴良 曲新久 顾永中 著

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京)新登字 185 号

案例刑法教程 (上、下)

陈兴良 曲新久 顾永中 著

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出版

(北京学院路 41 号 * 100088)

全国各地新华书店经销

冶金部华泰公司激光排版 北京海淀军科印刷厂印刷

850×1168 毫米 32 开本 38.25 印张 950 千字

1994 年 5 月第 1 版 1994 年 5 月第 1 次印刷

ISBN 7-5620-1172-9/D · 1124

印数: 1-3000 定价: 38.00 元 (上、下共二卷)

下卷目录

第一章 反革命罪	(1)
一、投敌叛变罪的认定	(1)
二、组织越狱罪的认定	(3)
三、组织越狱罪主观目的的认定	(4)
四、间谍罪的认定	(6)
五、特务罪的认定	(7)
六、组织、领导反革命集团罪的认定	(9)
七、组织、利用会道门进行反革命活动罪的认定	(11)
八、反革命破坏罪的认定	(13)
九、反革命杀人罪的认定	(14)
十、反革命宣传煽动罪的认定	(17)
第二章 危害公共安全罪	(20)
一、使用放火方法并不都构成放火罪	(20)
二、没有危害公共安全的目的也可构成放火罪	(22)
三、尚未造成严重后果也可构成放火罪	(24)
四、放火烧毁自己的财产也可构成放火罪	(26)
五、爆炸行为不一定都构成爆炸罪	(28)
六、以特定目标为爆炸对象的仍可构成爆炸罪	(30)
七、尚未造成严重后果的也可以构成爆炸罪	(32)
八、决水罪与非罪及他罪的区别	(34)
九、投毒罪的认定	(36)
十、尚未造成严重后果的投毒行为的处理	(39)

十一、“故意”点火也可能构成失火罪·····	(4 2)
十二、过失以危险方法危害公共安全罪的认定 ·····	(4 4)
十三、以其他危险方法危害公共安全的犯罪 ·····	(4 8)
十四、破坏交通工具罪及其刑事责任 ·····	(5 2)
十五、破坏交通设备罪及其刑事责任 ·····	(5 6)
十六、破坏电力、煤气或者易燃易爆设备罪 的认定 ·····	(5 8)
十七、破坏通讯设备罪及其刑事责任 ·····	(6 2)
十八、过失破坏特定对象的危害公共安全罪 的认定 ·····	(6 5)
十九、劫持航空器罪的概念与特征 ·····	(6 8)
二十、非法制造、买卖、运输枪支、弹药、 爆炸物罪的认定 ·····	(7 3)
二十一、盗窃、抢夺枪支、弹药、爆炸物罪 的认定 ·····	(7 8)
二十二、交通肇事罪的认定 ·····	(8 2)
二十三、重大责任事故罪的认定 ·····	(8 9)
第三章 破坏社会主义经济秩序罪 ·····	(9 5)
一、走私罪的构成、认定与处罚 ·····	(9 5)
二、投机倒把罪的概念与特征 ·····	(103)
三、投机倒把罪与非罪 ·····	(111)
四、贩私行为的定性与处理 ·····	(113)
五、高利贷的定性与处理 ·····	(116)
六、伪造、倒卖计划供应票证罪的认定 ·····	(120)
七、投机倒把罪与倒卖计划供应票证罪的区别 ·····	(122)
八、偷税罪的概念与特征 ·····	(125)
九、抗税罪的概念与特征 ·····	(128)
十、伪造货币、贩运伪造的货币罪的概念与特征 ···	(131)

十一、变造货币行为的认定	(133)
十二、伪造有价证券罪的认定	(134)
十三、伪造有价票证罪的认定	(138)
十四、破坏私营生产的认定与处理	(142)
十五、挪用特定款物罪的认定	(146)
十六、假冒商标行为的认定与处理	(148)
十七、盗伐林木罪的认定与处罚	(154)
十八、滥伐林木罪的认定	(159)
第四章 侵犯公民人身权利、民主权利罪	(164)
一、故意杀人罪及其刑事责任	(164)
二、激情杀人的认定与处理	(169)
三、义愤杀人的认定与处理	(172)
四、相约自杀的定性与处理	(175)
五、教唆、帮助自杀的定性与处理	(180)
六、过失杀人罪与故意伤害致死的界限	(184)
七、故意伤害罪与故意杀人罪的界限	(187)
八、刑讯逼供罪的认定	(192)
九、诬告陷害罪的认定	(196)
十、强奸罪的基本特征	(201)
十一、丈夫成为强奸罪主体的条件	(206)
十二、妇女成为强奸罪主体的条件	(215)
十三、强奸与通奸的界限	(218)
十四、强奸未遂的认定	(222)
十五、奸淫幼女罪的认定	(226)
十六、强奸杀人的定性与处理	(230)
十七、强迫他人卖淫罪的认定	(234)
十八、出卖子女行为的定性与处理	(240)
十九、绑架勒索罪的认定	(243)

二十、侮辱罪与诽谤罪的区别	(246)
二十一、报复陷害罪的认定	(250)
第五章 侵犯财产罪	(254)
一、抢劫非法财物行为的定性	(254)
二、抢劫罪其他方法的认定	(257)
三、债务纠纷中强行取财行为的定性	(260)
四、抢劫中故意杀人行为的定性	(263)
五、抢劫罪未遂与既遂的区分	(270)
六、转化型抢劫罪的认定与处理	(276)
七、抢劫杀人犯罪的罪数形态	(284)
八、抢夺罪的客观要件之认定	(289)
九、盗窃罪的犯罪对象之认定	(292)
十、盗窃同居亲属财物行为的定性	(299)
十一、盗窃空白支票骗取财物行为的定性	(302)
十二、盗窃未遂与既遂的区分	(305)
十三、保险诈欺的认定与处理	(309)
十四、广告诈欺的认定与处理	(313)
十五、合同诈欺的认定与处理	(318)
十六、贷款诈欺的认定与处理	(327)
十七、集体私分的定性	(332)
十八、贪污罪与不当得利的区分	(336)
十九、科技人员业余兼职活动中贪污罪的认定	(341)
二十、经济联合体中贪污罪的认定	(346)
二十一、三资企业中贪污罪的认定	(354)
二十二、经济承包活动中贪污罪的认定	(359)
二十三、代征人非法占有税款行为的定性	(367)
二十四、挪用公款归个人使用的认定	(374)
二十五、挪用公款进行营利活动的认定	(380)

二十六、挪用公物行为的定性	(383)
二十七、冒充国家工作人员骗取财物行为的定性 ..	(387)
第六章 扰乱社会管理秩序罪	(391)
一、扰乱社会秩序罪的认定	(391)
二、聚众扰乱公共场所秩序或交通秩序罪的认定 ..	(395)
三、拒不执行判决、裁定罪的认定	(397)
四、妨害公务罪的认定	(400)
五、流氓罪情节恶劣的认定	(404)
六、流氓集团的特征及其认定	(407)
七、流氓罪与强奸未遂的区分	(411)
八、流氓罪与伤害罪的区分	(414)
九、脱逃罪与组织越狱罪的区分	(416)
十、赌博罪的认定	(420)
十一、盗窃、伪造、变造公文、证件罪的认定	(423)
十二、窝藏罪与事前通谋的共犯的区别	(430)
十三、包庇罪与私了的区别	(432)
十四、窝赃罪之明知的认定	(436)
十五、故意收买赃物行为的定性	(439)
十六、知情不举的处理	(443)
十七、组织、运送他人偷越国(边)境罪的认定 ..	(447)
十八、传授犯罪方法罪的认定	(450)
十九、走私毒品罪的认定	(456)
二十、贩卖毒品罪的认定	(460)
二十一、运输毒品罪的认定	(465)
二十二、非法持有毒品罪的认定	(469)
二十三、非法种植毒品原植物罪的认定	(473)
二十四、贩卖假毒品行为的定性	(476)
二十五、贩卖掺假毒品行为的定性	(479)

二十六、盗窃毒品并予以销售行为的定性	(483)
第七章 妨害婚姻家庭罪	(486)
一、暴力干涉婚姻罪的认定	(486)
二、事实婚构成重婚罪	(490)
三、夫妻换婚行为的定性	(494)
四、破坏军婚罪之同居的界定	(497)
五、虐待致死的认定	(499)
第八章 渎职罪	(503)
一、玩忽职守罪的认定	(503)
二、贿赂罪之贿赂的界定	(507)
三、受贿罪之为他人谋取利益的理解	(521)
四、受贿罪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的理解	(528)
五、利用他人职务上的便利收受财物行为的定性 ..	(534)
六、利用将来职务上的便利收受财物行为的定性 ..	(538)
七、利用过去职务上的便利收受财物行为的定性 ..	(542)
八、受贿罪与非罪界限的区分	(545)
九、经济受贿的认定	(553)
十、受贿罪的未遂与既遂的区分	(560)
十一、受贿罪共犯的认定	(565)
十二、行贿罪之谋取不正当利益的界定	(572)
十三、介绍贿赂罪的认定	(579)
十四、徇私枉法罪的认定	(585)
十五、私放罪犯罪的认定	(590)
十六、司法工作人员指使他人体罚、虐待被 监管人行为的定性	(592)

第一章 反革命罪

一、投敌叛变罪的认定

【案例】

被告人李某（男，47岁，某部队文化干事）由于个人欲望未能得到满足，便预谋叛逃。经精心策划，于1967年3月21日带领其母、弟、妹及赵某等八人偷越我国边境逃往外国，并为某国间谍机关提供军事情报。被告人李某在某国期间，撰写多篇小说，发表在某国的报刊上，攻击人民民主专政政权，丑化我国社会主义制度。李某还撰写反华文章在某国电台录音播放，积极进行反革命宣传。由于李某积极反华，深得某国当局的信任，先后受聘在该国中央广播电台任汉语编辑部长达6年之久。1979年6月23日，某国将被告人李某等人送回我国。

【问题】

什么是投敌叛变罪？认定投敌叛变罪时应注意什么？

【研究】

投敌叛变罪，是指中国公民以反革命为目的投奔敌人，进行反革命活动，危害中华人民共和国的行为。本罪的主要特征是：

1. 本罪的主体是中国公民。不具有中国国籍的人，不能成为本罪的主体。外国人策动、帮助中国公民投敌叛变的，应以投敌叛变罪的共犯论处。

2. 本罪在客观方面表现为投敌叛变的行为。投敌叛变的本质是加入敌人营垒，与中华人民共和国为敌。投敌叛变的形式是多

种多样的，可以是自动投降敌人，也可以是在被捕、被俘后投降敌人，可以是直接投降敌人，也可以是身在革命营垒之内而在暗中加入敌人营垒。投敌叛变与中华人民共和国为敌，主要表现为在投敌叛变后进行反革命活动或者意图在投敌叛变后进行反革命活动。

3. 本罪在主观方面必须具有反革命目的。如果是出于羡慕资本主义生活，为了投亲靠友，为了求学等目的，投奔外国或者敌占区，本人不打算也未进行反革命活动的，不能以投敌叛变罪论处。如果非法偷越国（边）境，情节严重的，应以偷越国边境罪论处。

本案中，被告人李某精心策划，纠集多人逃往国外，并向敌国间谍机关提供我国军事情报的行为，已构成投敌叛变罪。因为：（1）被告人李某是中国公民，与投敌叛变罪的主体要求相符。（2）客观上实施了投敌叛变的行为，主要表现在投奔敌对国家，向敌对国家间谍机关提供军事情报，在敌人电台上进行反革命宣传。（3）主观上具有反革命目的。被告人李某是由于个人主义思想恶性膨胀，发展到投敌叛变，忘图借助和配合外国的反华势力，推翻我国人民民主专政的政权和社会主义制度。李某投奔敌对国家，向敌对国家间谍机关提供军事情报，在敌人电台上进行反革命宣传的行为充分表明李某具有反革命目的。李某在外国报刊上出版多篇小说，攻击人民民主专政政权，丑化我国社会主义制度的行为虽不能单独构成反革命罪，但也从一个侧面说明了李某具有反动思想和反革命目的。

【结论】

投敌叛变罪，是指中国公民以反革命为目的，投奔敌人进行反革命活动，危害中华人民共和国的行为。

认定投敌叛变罪时，应注意与偷越国边境的犯罪区别开来，区别的关键，是看行为人是否以反革命为目的。

二、组织越狱罪的认定

【案例】

被告人杨某（男，37岁）在某监狱服刑期间，采取单线联系的方法，先后多次与同监犯人万某、宋某策划组织越狱暴乱，伺机杀害监所人员，盗窃武器，放出犯人，上山当土匪。杨某提出：利用犯人在中、夜班或星期六晚上看电视的机会，杀死值班干部，穿上公安制服，抢夺手枪、警棍，放出犯人，冲杀家属区，趁监狱一片混乱时，再杀死哨兵，冲出监狱大门，去山上当土匪。杨某声称：“杀人越多越能震惊中外。”后因万某投案自首，杨某组织越狱、暴乱的计划未及实施。

【问题】

组织越狱罪应当如何认定？

【研究】

组织越狱罪，是指在押的罪犯，以反革命为目的，在为首分子的组织、策划、指挥下，有组织、有计划地集体越狱逃跑的行为。本罪的主要特征是：

1. 犯罪主体是在押罪犯，包括已经拘留、逮捕的未决犯和已经被判刑的已决犯，至于他们原来犯有什么罪行，对构成本罪并无影响。劳教人员和行政拘留人员结伙逃跑的，不构成犯罪，当然更构不成本罪。但是狱外人员参与在押罪犯组织越狱的，应以共同犯罪论处。

2. 客观上表现为，在押罪犯在为首分子组织、策划、指挥下，有组织、有计划地集体从狱中逃跑，脱离司法机关的监管。越狱的形式可以从监管羁押场所逃跑，也可以是从押解途中逃跑。越狱形式不同不影响本罪的成立。有组织、有计划地集体越狱，是指在为首分子的组织、策划、指挥下多人共同越狱。

3. 主观方面是出于反革命目的，即以推翻人民民主专政的政权和社会主义制度为目的。如果行为人非以反革命为目的，而是以逃避关押为目的，则不构成本罪。

上述案件中，被告人杨某的行为，符合组织越狱罪（预备）的特征，已经构成组织越狱罪。因为：（1）被告人杨某是在押犯，符合组织越狱罪的主体特征要求。（2）被告人杨某客观上实施了组织越狱的行为。虽然因被揭露，越狱、暴乱行为未及实施，但是这不影响组织越狱罪的成立。（3）被告人杨某主观上具有反革命目的。被告人杨某计划在越狱时实施暴乱，越狱后上山为匪，这说明杨某已不单纯是为了逃避监管，而是将矛头指向人民民主专政的政权和社会主义制度，说明被告人杨某主观上以反革命为目的。

【结论】

组织越狱罪的认定，应当注意本罪的主体是在押罪犯，主观上以反革命为目的，客观上表现为在为首分子的组织、策划下、指挥下，有组织、有计划地集体越狱逃跑的行为。

三、组织越狱罪主观目的的认定

【案例】

被告人黄某、赵某、郑某、于某、丁某、唐某、刘某、王某均因盗窃、流氓、抢劫等犯罪被拘捕于某公安分局看守所。1983年7月16日，黄某、赵某、郑某、丁某、唐某想越狱外逃，黄某乘机进行煽动。7月18日，赵某、郑某、丁某首先密谋潜逃，然后又与黄某、于某、唐某共同策划越狱计划，决定挖墙外逃。黄、赵、郑三人分别串联，鼓动在押犯外逃，并由赵某将越狱计划公开。次日，按照黄某的主意，郑、赵等人拆下床铺上的扁铁作为挖墙工具。赵、郑、黄三人组织十余名在押犯轮流掘墙、监视看

守和管教人员。赵某威胁同监犯不准报告，并扬言要杀害看守管教人员。黄详细了解看守所周围的地形后，以黄、赵、郑、丁、于为核心研究外逃顺序、路线、时间、去向，准备越狱后抢劫汽车流窜。深夜，赵某指派刘某、王某钻出墙洞寻找工具继续扩大洞口。刘、王二人钻出去后将一根铁棍递入墙洞室内后逃走。黄、赵、郑得知二人跑后，继续指挥罪犯扩大洞口，被管教人员发现。刘、王二人逃跑后，先后投案自首。

【问题】

如何认定组织越狱者是否以反革命为目的？

【研究】

组织越狱罪是一种反革命罪，它在主观上必须具有反革命目的。查明越狱犯是否出于反革命目的，要根据被告人密谋策划的过程，使用暴力的程度，造成的危害后果，越狱后是否打算进行反革命活动，以及被告人的个人情况等，进行全面的研究，防止主观性与片面性。

上述案件中，黄某、赵某、郑某等八名被告人的行为是一种有组织、有计划的集体脱逃行为，但是均不具有反革命目的，也没有采取激烈的暴力手段组织越狱，因此不构成组织越狱罪，而构成脱逃罪。

从整个案件来看，黄某、赵某、郑某等被告人在密谋越狱时，并没有明确提出要建立反革命组织，投敌叛变，或者进行反革命破坏活动等的计划，只是提出越狱后抢劫汽车流窜。因此，从他们越狱后的打算上看不出具有反革命目的。另外，被告人黄某等人在密谋逃出监狱时，没有策划采取激烈的暴力手段，诸如抢夺枪支及弹药、杀害监管人员、大规模破坏监狱设施等，只是决定拆下床铺上的扁铁作为挖墙的工具，在监狱内挖洞潜逃。赵某虽然曾言扬要杀害看守管教人员，但是并没有具体的计划方案，不能作为暴力脱逃的依据。因此，从他们预谋采取和实际上采取的

手段上也看不出具有反革命目的。而从本案的具体情节分析，上述被告人是以脱离羁押，逃避制裁为目的，因而应以脱逃罪论处，不能以组织越狱罪论处。

【结论】

组织越狱者是否以反革命为目的，要根据行为人密谋策划过程，使用暴力的程度，造成的危害后果，越狱后是否打算进行反革命活动以及行为人的个人情况等进行综合判断。

四、间谍罪的认定

【案例】

被告人李某（男，50岁，某国国籍）长期侨居我国，1984年获准回国籍探亲期间，被该国间谍机关招募，向该国间谍机关提供了我国政治、军事等情报。1986年再次获准回国籍探亲时，正式参加该国间谍组织，参加了训练，并接受派遣任务回我国。按照“一月报告一次”的命令，李某多次用密写方法与某国间谍机关联络，向某国间谍机关密报我空军歼击机机型、海军高速炮艇与装备以及空军某兵种培训地点、情况等军事情报。后被我安全机关查获。

【问题】

如何认定间谍罪？

【研究】

间谍罪，是指以反革命为目的，为国外敌人窃取、刺探、提供情报，或者参加外国的间谍组织或者接受外国敌人派遣任务的行为。本罪的主要特征是：

1. 犯罪主体是达到刑事责任年龄并且具有刑事责任能力的一般主体。无论是中国公民，还是外国人，都可以成为本罪的主体。
2. 客观上实施了为外国敌人窃取、刺探、提供情报；或者参

加外国间谍组织，充当间谍：或者接受外国敌人派遣任务来我国进行间谍活动的行为。这里的所谓“情报”，主要是指应当保守的有关国家的政治、军事、经济、科技等方面的秘密。但是，可以供敌人利用来对我国进行破坏的资料、情况和消息，也应包括在内。

3. 主观上出自故意，并以反革命为目的。非以反革命为目的，参加外国间谍组织，针对别国而不是针对我国进行间谍活动，不构成本罪。

上述案件中，被告人李某以反革命为目的，先是向外国间谍机关提供我国政治、军事等情报，继而参加外国间谍组织，参加训练，接受其派遣任务，危害我国国家利益和安全，符合间谍罪的概念与特征，已经构成间谍罪，应追究其刑事责任。

【结论】

认定间谍罪时应当注意：(1) 行为人主观上以反革命为目的，(2) 客观上实施了为国外敌人窃取、刺探、提供情报，或者参加外国的间谍组织或者接受外国敌人派遣任务的行为。

五、特务罪的认定

【案例】

被告人卢某(男，67岁，美国国籍)于1984年6月应邀来华讲学。来华前，卢某接受了台湾国民党军事情报局的派遣，以讲学为掩护进行特务活动。卢某到北京后，以物质利诱等手段，拉拢被告人宁某(女，42岁，工程师，我国公民)帮助其进行特务活动。尔后，卢又指使宁与居住在美国旧金山市的台湾国民党军事情报局驻美直属员杨某直接取得联系。1985年3月，卢离华后，宁在杨、卢二人指使下，于同年4月至9月间以托我国出国人员带东西为名，先后三次向杨、卢提供我经济、外事等机密情报和

内部文件数份。

1985年10月中旬，卢某接受台湾国民党军事情报局的派遣再次来北京，发展宁某正式参加了特务组织，并向宁传授了密写和收听特务电台指示的方法，传达了给宁规定的化名、代号和任务。此间，宁某向卢顺序提供了我国军事方面情报。卢某和杨某先后给宁某特务活动经费及酬金810美元。

被告人俞某（男，48岁，宁某之夫，我国公民）于1985年11月间，明知其妻宁某已经参加特务活动，还积极向宁提供我军事方面的情报，并向宁表示愿意一起进行特务活动。

【问题】

特务罪应当如何认定？

【研究】

特务罪，是指以反革命为目的，参加国内敌人的特务组织，或者接受其派遣任务，或者虽未参加特务组织也未接受其派遣任务，但为国内敌人窃取、刺探、提供情报的行为。本罪的主要特征是：

1. 犯罪主体是达到刑事责任年龄并且具有刑事责任能力的一般主体。无论是外国人，还是中国公民，均可以成为本罪的犯罪主体。

2. 客观上实施了特务活动的行为。特务活动包括以下三种形式：（1）为国内敌人窃取、刺探、提供情报；（2）参加国内敌人的特务组织；（3）虽未参加国内敌人的特务组织，但是接受其派遣任务。在这里，“情报”的含义与间谍罪构成中的情报含义相同。

3. 主观上出自故意，并且以反革命为目的。虽然参加了国内敌人的特务组织，但只是担任特务组织的勤杂、医务、传达等服务工作，非以推翻人民民主专政政权和社会主义为目的的，不构成犯罪。

上述案件中，被告人卢某虽美国公民，但是接受台湾国民党军事情报局的派遣，发展特务组织成员，窃取、刺探情报。被告